

# 关于评选 2024 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 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班集体、寝室、心育委员：

为进一步巩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成果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通知文件精神，学院拟择优推荐相关集体和个人参加评选 2024 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奖项设置、范围和拟推荐名额

序号	奖项类别	奖项设置	评选范围	名额
1	集体奖项	和谐心灵优秀班级	2023 级各班	2
2		和谐心灵优秀团队	2023 级各寝室	4
3	个人奖项	优秀心育委员	2023 级各班 心育委员	2

## 二、评选推荐条件

### （一）和谐心灵优秀班级

1. 评选对象为学院近一年内（2023 年 9 月 1 日起）无因心理问题出现重大事故的所有 2023 级班级；
2. 班级与其它班级之间、师生之间、同学之间关系融洽；
3. 班风、学风优良，行为规范，管理民主，活动丰富，班级与个人均和谐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和谐心灵优秀团队

1. 评选对象为学院近一年内（2023年9月1日起）无因心理问题出现严重寝室矛盾、重大事故的所有2023级的寝室团队；
2. 寝室与其它寝室之间、师生之间、寝室成员之间关系融洽；
3. 寝室团队文化优良，行为规范，互帮互助，上进好学，活动丰富，有自己的寝室团队文化，寝室与个人均和谐发展。

### **（三）优秀心育委员**

1. 评选对象为学院近一年内（2023年9月1日起）无因心理问题出现重大事故的所有2023级班级心育委员；
2. 对班级和谐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，爱岗敬业，工作热情高；
3. 有一定心理学专业知识，能指导班上同学解决心理困惑，熟悉学校及学院心理辅导联系方式及地点；
4. 当班级同学出现心理危机事件时，能及时发现、及时汇报，协助学校、学院或班级老师正确处理，确保同学安全；
5. 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作品；
6. 评选对象成绩优良，无个人违纪处分记录。

## **三、评选要求**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好中选优，严格审核，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 报送：各奖项申报表（附件1-3）及佐证材料、“和谐心灵优秀班级”和“和谐心灵优秀团队”支撑材料三种材料均需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。以班级为单位，由心育委员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别报送。

3. 2024年11月8日12:00前以班级为单位向学习与成长服务部心育组报送推荐材料。学院于11月10日完成审核、初评工作并公示。

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 
2024年10月30日